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									1								Λ	D	0 11	
日:	期	9月6日(星期六)								9月7日(星期日)								9月8日 (星期一)		
午.	別	上午		下午						上午			下 午				上 午			
節	次	第1節		第	5 2 節	第3節			3	第4節	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	
時	間	預	: 40	預備	12:50	預備	3	: 30	預備	8	: 50	預備	12:50	預備	2:	30	預備	8	: 30	
科 別		亏	: 00 ?	考試	1:00 \$3:00	考試		\$: 40 \$ \$: 40	考試		; 00 ?	考試	1:00 \$ 2:00	考試	2: \		考試	9	? : 00	
飛航管	管制		文、 文 與	民用	航空法	航	空氣	象导	ī (i)	英	文	*	法學和識 包居 國民 法 論 緒論	飛	行原	理	英	語	會話	
飛航言	諮詢		文、 文 與	民用	制航空法	航	空氣	象导	ā O	英	文	*	法學知 包 民 民 法 論 治 器 》 為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	資	料 處	理	英	語	會話	
航空过	通信		文、 文 與	民用	航空法	通	信	原理		英	文	*	法 學 包 民 、 論 治 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	飛	行原	理	英	語	會話	
航務管		公〕	文、 文 與 _金)	-	航空法		•	力學		英	文	*	法包 學知話 國 民 、論 結 為	運		學			會話	

- 一、9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,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,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
- 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2 科為普通科目,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%,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,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 50%。
- 三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,採全部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 1 小時;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其餘各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;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,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。

附

註

- 四、「英語會話」係以外語個別口試方式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、口試時間、地點,於9月7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,應考人應先行查明,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或腦性麻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,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,經審查通過者,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,延長20分鐘。
- 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,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,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,其餘各節 3 分鐘內,得准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,45 分鐘內,不准離場。